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600 万元借款；向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14,100 万元借款；向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300 万元借款；向祁阳祁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用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祁阳祁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